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 
83號  
承辦單位：毒管處 承辦人：  
范德媛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  
機：2873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10562  
電子信箱：tyfa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100758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8月30日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（101J007824\_1\_575291.DOC、  
101J007824\_2\_575291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署於本（101）年8月30日預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 
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部分公告事項草案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  
惠賜卓見，並請於101年9月28日前函復本署，逾時視同  
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對於草案內容惠  
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  
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衛生署  
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  
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  
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  
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  
同業公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中央研究院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國防部  
軍備局、中華民國摩擦材料協會

副本：

101/09/13  
12:28:17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